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六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孝明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告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利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與被告楊澤世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之信託利益存在；經核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屬確認之訴性質，且其目的係保全其對於被告楊澤世之債權得以保全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原告依其訴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之信託利益，依

01 該土地面積954平方公尺、被告楊澤世受信託登記之權利範
02 圍比例2340/100000、起訴時即民國113年度1月公告現值17
03 3,000元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61,983元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39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黃文芳